



避免失去 SNAP 福利

如果您年齡在 **18 至 64 歲** 之間，且未與 **14 歲** 以下的子女同住，您將失去 **SNAP** 福利，除非您符合聯邦政府的新規定。這些新的工作規定適用於“無被撫養人而身體健全的成年人”（**ABAWD**）。

如果您不符合這些工作規定的條件，您將只能在三年內領取三個月的輔助營養援助計畫 (**SNAP**) 的福利。我們希望幫助您繼續領取 **SNAP**。您可以通過以下三項措施之一來保留 **SNAP** 福利。

滿足 **ABAWD** 工作規定並保留 **SNAP** 福利的三種方法：

1. 每週至少有償或無償工作 **20 小時**（每月 **80 小時**）

例如：

- 有一份每週工作至少 **20 小時** 或即使每週工作時間少於 **20 小時**，但每週收入至少為 **217.50 美元** 的工作。
- 每月至少工作 **80 小時**，以非金錢形式提供勞務（例如，從事建築維護以換取租金減免）。

2. 每週 **20 小時**（每月 **80 小時**）學習職業技能，以幫助賺取更多收入。

例如：

- 參與求職，如履歷撰寫學習，或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批准的其他培訓。其中一些活動可以通過 JobZone.labor.ny.gov 和 dol.ny.gov/virtual-career-center-ind 等網站線上完成。
- 參加職業技能培訓專案及/或教育活動，包括大學課程、認證或資歷課程，以幫助您為工作和理解英語指令做準備。

3. 社區服務/志願者

- 需要參加社區服務或志願者工作的小時數取決於您的 **SNAP** 福利金除以州最低工資標準。例如，如獲得 **300 美元** 的 **SNAP** 補助，而您所在地區的州最低工資為 **16.50 美元**，那麼每月必須完成 **18 小時** 的社區服務或志願者工作。（ $300 \text{ 美元} \div 16.50 \text{ 美元} = 18 \text{ 小時}$ ）。
- 在當地非營利組織或公共服務機構（例如食品分發處、公園或圖書館）擔任志願者或參與工作體驗計畫 (**WEP**)。

* 如果您正在進行任何這些活動，請告知個案工作人員，他們會指導您如何每月申報這些活動，以幫助繼續領取 **SNAP** 福利。

您符合豁免條件嗎？

如果您符合以下情況，則無需滿足 **ABAWD** 工作規定：

- 未滿 18 歲或年滿 65 歲
- 與 14 歲以下兒童同住
- 領取公共或私人機構的殘疾福利，例如紐約州殘疾福利
- 懷孕
- 因身體或精神健康問題無法工作
- 照顧喪失工作能力的人
- 滿足貧困家庭臨時援助 (TANF) 計畫的工作規定
- 領取或申請失業救濟金
- 參加藥物或酒精成癮治療計畫
- 至少半時上學、上大學或參加培訓計畫（學生可能需遵守其他資格規定）
- 每週工作時間至少為 30 小時
- 每週收入已達到 217.50 美元（聯邦最低工資的 30 倍）或以上
- 領取或申請社會安全收入 (SSI)
- 是印第安人、城市印第安人、加利福尼亞印第安人，及/或其他有資格享受印第安人健康服務的人士

* 如果符合任何豁免條件，請告知個案工作人員。

其他資源：

訪問 <https://otda.ny.gov/workingfamilies/dss.asp> 查找當地的社會服務部門

訪問 dol.ny.gov/career-centers 查找最近的職業中心